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委托单位：神华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电子信箱：honestycpa@vip.sina.com

神华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17]特审字第 0301069 号

神华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证天通[2017]审字第 0301093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

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476,150,293.56
本年度总支出	151,754,011.2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支出	151,662,896.64
管理费用	91,114.59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1.8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06%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6年度神华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443,867,000.00 元，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5,860,000.00		其中 2999 万元用于神华爱心大道项目；687 万元用于河北部分地区助学助教项目；其他款项未限定用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50,000,000.00		未限定用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46,000,000.00		未限定用途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0		未限定用途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0		未限定用途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		未限定用途
合计	<u>392,860,000.00</u>		---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 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① 神华爱心行动		55,159,826.64					55,159,826.64
② 援藏项目		36,500,000.00					36,500,000.00
③ 援青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④ 定点扶贫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⑤ 黄骅烈士子女资助项目		60,000.00					60,000.00
⑥ 帮扶贫困南桥机工项目		74,000.00					74,000.00
合计		<u>103,793,826.64</u>					<u>103,793,826.64</u>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 额 支 付 对 象	支 付 金 额	占年度慈善 总支出比例	用 途
①神华爱心行动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55,159,826.64	36.37%	在全国范围内救助 0-18 周岁 贫困家庭白血病和先天性心 脏病儿童
②援藏项目	神华集团驻藏援藏工作组	36,500,000.00	24.07%	在聂荣县建设生态养殖场， 阳光蔬菜大棚和改善供暖、 供水等民生工程，资助贫困 大学生、五保户等扶贫项目
③援青项目	刚察县财政局专户	8,000,000.00	5.27%	援建青海刚察县民生工程等 项目。
④定点扶贫项目	普格县教育体育局、布拖县 教育和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	4,000,000.00	2.64%	四川省布拖县和普格县基础设施 建设等民生工程。
⑤黄骅烈士子女资助项目	黄鲁彬	60,000.00	0.04%	每月向黄骅烈士女儿黄鲁彬 支付生活补助款
⑥帮扶贫困南 侨机工项目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74,000.00	0.05%	长期帮扶贫困的南侨机工
合 计		<u>103,793,826.64</u>	<u>68.44%</u>	—

5、委托理财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外支行	刘瑞	32,000,000.00	28 天	3.3%	81,008.22	32,000,000.00
合 计		<u>32,000,000.00</u>			<u>81,008.22</u>	<u>32,000,000.00</u>

6、投资收益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81,008.22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银行理财产品	81,008.22	8,580,821.92
合 计	<u>81,008.22</u>	<u>8,580,821.92</u>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单位	—	—	—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	—	—	—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捐赠方	—	—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电力分公司	重大捐赠方	—	—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朔铁路分公司	重大捐赠方	—	—	—	—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捐赠方	—	—	—	—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捐赠方	—	—	—	—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捐赠方	—	—	—	—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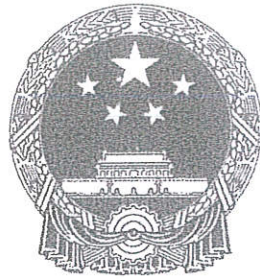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6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征
10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晟 明
1101002500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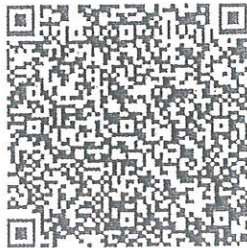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